

# 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會議事要點

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修正通過  
司法院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院台人二字第 1020031454 號函核定

- 一、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之。
- 二、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司法院秘書長兼任，委員由司法院副秘書長、各廳廳長、人事處處長、法官學院院長及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之。
-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司法院遴選法官職前研習方針、每期研習計畫及其他有關研習重要事項。
  - （二）司法院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課程各項科目與時數之審議及講座之遴聘事項。
  - （三）研習人員研習期間洽調具有法官資格者兼任導師之遴聘事項。
  - （四）研習人員研習業務有關章則擬訂及修正之審議事項。
  - （五）研習人員研習資格廢止及研習成績之審查。
  - （六）職前研習業務興革之建議事項。
  - （七）本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申請補研習及重新研習之時間及方式。
  - （八）其他有關職前研習業務經本會主席交議事項。
- 四、本會會議時，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五、本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本會會議時得通知法官學院主任秘書、教務組組長、學務組組長、研究發展組組長及其他必要人員列席。  
本會出席及列席人員對於不宜公開之議案審議情形應嚴守秘密。
- 七、本會決議交由法官學院執行。
- 八、本會秘書事務由法官學院兼辦，並由該院主任秘書任執行秘書。
- 九、本要點經本會會議審議後，報請司法院核定，由法官學院發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